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張文豪
電話：02-33566737
電子信箱：camery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210412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41269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2年11月2日法綜字第11200268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設置要點」第三點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(含附件)、國家安全局(以上均含附件)(含附件)、法務部

